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台北市八德路二段308號8樓

承辦人：陳憶文

電話：02-81616800 分機 993

傳真：02-87722003

電子信箱：stacy_chen@fhtrust.com.tw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6日

發文字號：復信經字第1030000528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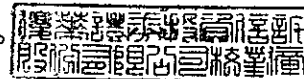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附件一：金管會1030020307號函文；附件二：金管會1030038235號函文；附件三：1030528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附件四：風險報酬等級

主旨：謹通知本公司依據法令規定，將於民國（下同）104年1月1日起變更本公司募集之復華系列基金其基金風險報酬等級，詳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3年5月20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20307號函文（如附件1）、金管會103年9月17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38235號函文（如附件2）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如附件3），配合修定前述本公司系列基金之風險報酬等級。
- 二、前揭修正復華系列基金變更基金風險報酬等級預定於104年1月1日起生效，調整前後對照表請參考附件4。
- 三、敬請 貴公司協助向投資人宣導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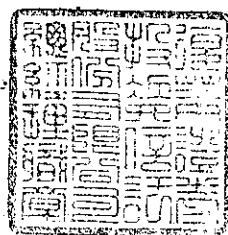


正本：永豐銀行理財商品部、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信託處、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公司、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責任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瑞邦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大眾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東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英屬百慕達商中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德信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總經理 周輝啟



類型	基金名稱	風險報酬等級	
		調整前	調整後
國內股票型	復華復華基金	RR5	RR4
	復華高成長基金	RR5	RR4
	復華全方位基金	RR5	RR4
	復華中小精選基金	RR5	RR5
	復華數位經濟基金	RR5	RR5
海外股票型	復華全球大趨勢基金	RR4	RR4
	復華全球原物料	RR4	RR4
	復華全球消費	RR4	RR4
	復華美國新星	RR4	RR4
	復華亞太成長基金	RR4	RR5
	復華東協世紀基金	RR4	RR5
	復華華人世紀基金	RR4	RR5
	復華大中華中小策略基金	RR5	RR5
國內平衡型	復華傳家基金	RR3	RR4
	復華傳家二號基金	RR3	RR4
	復華人生目標基金	RR3	RR4
	復華神盾基金	RR3	RR4
海外平衡型	復華全球平衡基金	RR3	RR4
	復華亞太平衡基金	RR3	RR4

類型	基金名稱	風險報酬等級	
		調整前	調整後
債券型 (固定收益型)	復華全球債券基金	RR2	RR2
	復華全球短期收益基金	RR2	RR2
	復華新興市場短期收益基金	RR2	RR2
	復華南非幣短期收益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RR2	RR2
	復華南非幣長期收益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RR3	RR2
	復華新興人民幣債券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RR2	RR3
	復華新興人民幣短期收益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RR2	RR3
	復華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RR3	RR4
保本型	復華南非幣2017保本基金	RR2	RR2
貨幣市場型	復華貨幣市場基金	RR1	RR1
	復華有利貨幣市場基金	RR1	RR1
	復華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RR1	RR1
不動產證券化	復華全球資產證券化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RR4	RR4
指數股票型	復華滬深300 A股基金	RR5	RR5
組合型	復華全球債券組合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持有非投資等級高風險債券之基金)	RR2	RR3
	復華高益策略組合基金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持有非投資等級高風險債券之基金)	RR3	RR3
	復華新興債股動力組合基金	RR3	RR3
	復華奧林匹克全球組合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持有非投資等級高風險債券之基金)	RR3	RR3
	復華奧林匹克全球優勢組合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持有非投資等級高風險債券之基金)	RR3	RR3
	復華全球戰略配置強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持有非投資等級高風險債券之基金)	RR3	RR3
	復華全球戰略配置強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持有非投資等級高風險債券之基金)	RR3	RR3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7號
18樓

聯絡人：林曉韻

聯絡電話：(02) 2774-7320

傳 真：(02) 8773-4154

受文者：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0300203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及對照表(第一件
A45020000DORGUNIT103052000203070A0B203071.DOC、第二件
A45020000DORGUNIT103052000203070A0B20307.DOC)

主旨：所報「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修正如附，請轉知
所屬會員及銷售機構，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證券期貨局案陳 貴公會102年6月27日及11月1
日中信顧字第1020700192號及1020700354號函辦理。
- 二、旨揭分類標準並非強制全面適用，但現行境內外基金公
開說明書或投資人須知採取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
全國聯合會針對基金之風險收益等級者，應改為旨揭分
類標準或以敘述方式揭露風險，並應於發布後6個月內修
正之。
- 三、同意 貴公會建議，業者若改採用旨揭分類標準，就投
資人以定期定額或定期不定額方式按原訂契約繼續申購
基金者，不視為新申購基金，得不重新檢視適合度；並
請配合修正於 貴公會適合度相關自律規範。
- 四、為避免投資人混淆誤解，若對外廣告等業務招攬活動以
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標示時，僅能採用旨揭分類標準或
其他經 貴公會認可之分類標準；爰請配合修正 貴公
會「會員及其銷售機構從事廣告及營業活動行為規範」
相關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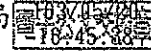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1030051029 103/5/20

正本：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並鈐印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7號
18樓

聯絡人：林曉韻

聯絡電話：(02) 2774-7320

傳 真：(02) 8773-4154

受文者：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9月17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0300382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所報業者對 貴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所提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本會103年5月20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20307號函諒達。

二、有關偏股操作之平衡型（混合型）基金乙節，參考本會100年1月24日金管證投字第1000002034號令關於「主動式操作管理權益型基金」之定義，持股比重達50%以上之平衡型（混合型）基金認定為偏股操作；另考量部分股票型基金之風險報酬等級為RR3（例如投資全球已開發市場之一般型股票基金），爰允許業者針對偏股操作之平衡型（混合型）基金，得回歸至股票型基金之風險報酬等級分類。

三、有關組合型基金之風險報酬等級認定方式乙節，參考本會96年7月24日金管證四字第0960036881號函關於投信跨國組合基金之細分類及定義，組合型基金之主要投資標的比重以50%為準。例如：組合型基金之子基金當中，風險報酬等級屬於RR3的子基金合計達50%以上，則該組合型基金之風險報酬等級為RR3。

四、若基金係投資亞洲、大中華區域之已開發市場（例如：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1030052052 103/9/17

香港、新加坡及日本等)，可依「區域或單一國家（已開發）」之分類，決定風險報酬等級。

五、考量銷售機構作業時間，同意酌予延長原訂6個月之緩衝期，旨揭分類標準應自104年1月1日起開始適用。

六、業者應依基金之長期核心投資策略核實認定風險報酬等級，並應能舉證其合理性。另重申為避免投資人混淆誤解，對外廣告等活動(包括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等提供予投資人之銷售文件)，若以基金風險等級為標示，則僅限採用 貴公會製作之旨揭分類標準或其他經 貴公會認可之分類標準，不得使用個別業者自訂之等級。

七、請 貴公會於旨揭分類標準實施一年後進行檢討並研訂允許個別基金往下調低風險報酬等級之具體標準與執行作法，另就部分業者所提定期檢視機制及以「風險管理」為訴求（例如target risk）之基金之風險報酬等級，亦請一併研議。

正本：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電話：(02) 2515-1611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並鈐印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

條文				說明
一、適用範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於國內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惟本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非強制全面適用，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總代理人及基金銷售機構可另行建構產品風險等級衡量方法，以為辦理KYP及KYC之適用；若從事基金之廣告、公開說明會及其他營業活動時，以相關基金風險等級為標示，應依投信投顧公會「會員及其銷售機構從事廣告及營業活動行為規範」相關規定辦理。				1. 本分類標準並非強制全面適用。 2. 業者雖得自行建構基金產品風險等級，惟為避免對外廣告或招攬時引用不同的分類標準致投資人混淆，若對外廣告等活動以基金風險等級為標示，則僅限採用本公會製作之本分類標準或其他經本公會認可之分類標準。
二、風險報酬等級及主要基金類型： 1. 各類型基金之風險報酬等級以下表為原則				1. 以基金類型為分類基礎，俾能明確涵蓋各類基金，並利投資人瞭解同類型基金因投資區域或主要投資標的之不同，將產生不同的風險；例如可發現高收益債券基金在「債券型基金」中，風險程度是偏高的。 2. 第2層分類「投資區域」與第3層分類「主要投資標的/產業」，係本公會按照台大教授製作之基金績效評比分類，及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之境外基金分類細項。 3. 關於「主要投資標的/產業」之定義，可依公開說明書資料認定。
基金類型	投資區域	主要投資標的/產業	風險報酬等級	
股票型	全球	一般型（已開發市場）、公用事業、電訊、醫療健康護理	RR3	
		一般型、中小型、金融、倫理/社會責任投資、生物科技、一般科技、資訊科技、工業、能源、替代能源、天然資源、週期性消費品及服務、非週期性消費品及服務、基礎產業、其他產業、未能分類	RR4	
		黃金貴金屬	RR5	
	區域或單一國家（已開發）	公用事業、電訊、醫療健康護理	RR3	
		一般型、中小型、金融、倫理/社會責任投資、生物科技、一般科技、資訊科技、工業、能源、替代能源、天然資源、週期性消費品及服務、非週期性消費品及服務、基礎產業、其他產業、未能分類	RR4	

條文				說明
		黃金貴金屬	RR5	4. 考量主要投資全球已開發市場之一般型股票型基金，其波動風險相對較小，故將風險報酬等級訂為 RR3。 5. 依據本公會蒐集之基金實際標準差資料顯示，台股基金實際淨值波動度與其他新興市場國家比較相對較小，故將台股一般型基金之風險報酬等級訂為 RR4。
區域或單一國家(新興市場、亞洲、大中華、其他)	一般型 (單一國家-臺灣)	RR4		
	一般型、公用事業、電訊、醫療健康護理、中小型、金融、倫理/社會責任投資、生物科技、一般科技、資訊科技、工業、能源、替代能源、天然資源、週期性消費品及服務、非週期性消費品及服務、基礎產業、黃金貴金屬、其他產業、未能分類	RR5		
基金類型	投資區域	主要投資標的/產業	風險報酬等級	1. 考量投資於新興市場等區域/國家之高收益債券/可轉債基金，其風險相對於投資於全球或已開發區域/國家之高收益債券/可轉債基金為高，故將風險報酬等級訂為 RR4。 2. 考量複合式債券基金可能動態調整其主要投資標的為投資等級債券或高收益債券，爰將風險報酬等級訂為 RR3。
債券型 (固定收益型)	全球、	投資等級之債券	RR2	
	區域或單一國家 (已開發)	高收益債券 (非投資等級之債券)	RR3	
		可轉換債券 主要投資標的係動態調整為投資等級債券或非投資等級債券 (複合式債券基金)		
	區域或單一國家 (新興市場、亞洲、大中華、其他)	投資等級之債券	RR2	
		主要投資標的係動態調整為投資等級債券或非投資等級債券 (複合式債券基金)	RR3	
	高收益債券 (非投資等級之債券)	RR4		
	可轉換債券			
基金類型	投資區域	主要投資標的/產業	風險報酬等級	1. 考量保本型基金對於提前買回之投資人並不能保證達到保本;另依本公會蒐集國外保本型基金資料，顯示實際標準差為 2%~20%，與基金保本率無明顯關聯。故保本型基
保本型			按基金主要投資標的歸屬風險報酬等級	
貨幣市場型			RR1	

條文			說明																											
平衡型(混合型)		RR3 (偏股操作 為 RR4 或 RR5)	金之風險報酬等級仍應依基金主要投資標的歸屬之。 2. 考量部分平衡型基金係偏重股票操作,持股比重最高可達 90%,風險相對於持債比重高的平衡型基金為高,故偏股操作之平衡型基金風險報酬等級應參酌股票型基金,訂為 RR4 或 RR5。																											
金融資產證券化型	投資等級	RR2																												
	非投資等級	RR3																												
<table><tr><th>基金類型</th><th>投資區域</th><th>主要投資標的/ 產業</th><th>風險報酬等級</th></tr><tr><td rowspan="2">不動產證券化型</td><td colspan="2">全球、區域或單一國家 (已開發)</td><td>RR4</td></tr><tr><td colspan="2">區域或單一國家 (新興市場、亞洲、大中華、其他)</td><td>RR5</td></tr><tr><td>指數型及指數股票型(ETF)</td><td colspan="2"></td><td>同指數追蹤標的之風險報酬等級</td></tr><tr><td>槓桿/反向之指數型及指數股票型(ETF)</td><td colspan="2"></td><td>以指數追蹤標的之風險報酬等級,往上加一個等級</td></tr><tr><td>組合型基金</td><td colspan="2"></td><td>同主要投資標的風險報酬等級</td></tr><tr><td>其他型</td><td colspan="2"></td><td>同主要投資標的風險報酬等級</td></tr></table>			基金類型	投資區域	主要投資標的/ 產業	風險報酬等級	不動產證券化型	全球、區域或單一國家 (已開發)		RR4	區域或單一國家 (新興市場、亞洲、大中華、其他)		RR5	指數型及指數股票型(ETF)			同指數追蹤標的之風險報酬等級	槓桿/反向之指數型及指數股票型(ETF)			以指數追蹤標的之風險報酬等級,往上加一個等級	組合型基金			同主要投資標的風險報酬等級	其他型			同主要投資標的風險報酬等級	由於槓桿/反向 ETF 係運用期貨、選擇權、Swap、期貨等衍生性商品,「每日」緊貼標的指數之相同或相反倍數表現,複利效果將導致此類 ETF 之長期報酬率大幅偏離標的指數報酬率,故風險相對於一般 ETF 為高。
基金類型	投資區域	主要投資標的/ 產業	風險報酬等級																											
不動產證券化型	全球、區域或單一國家 (已開發)		RR4																											
	區域或單一國家 (新興市場、亞洲、大中華、其他)		RR5																											
指數型及指數股票型(ETF)			同指數追蹤標的之風險報酬等級																											
槓桿/反向之指數型及指數股票型(ETF)			以指數追蹤標的之風險報酬等級,往上加一個等級																											
組合型基金			同主要投資標的風險報酬等級																											
其他型			同主要投資標的風險報酬等級																											

條文	說明
2、區域（亞洲、大中華）股票型基金係指投信投顧公會委請之專家學者、理柏（Lipper）、晨星（Morningstar）或嘉實資訊（股）公司等基金評鑑機構所作評比資料之基金類型為亞洲或大中華區域者。 3、不動產證券化型基金包括不動產證券化型之投信基金，與主要投資不動產證券化商品之股票型境外基金。 4、基金無法歸類為上述第1項所列主要基金類型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總代理人及基金銷售機構應自行衡量基金屬性、投資策略及風險特性揭露該基金風險報酬。	現行投信基金類型分類已有「不動產證券化型」，但主要投資不動產證券化商品之境外基金，依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之分類屬於「股票型－房地產或不動產證券化」；經本公會檢視，前開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載投資標的皆相似，故應歸屬於同一分類。
三、注意事項 1、第二點風險報酬等級係依基金類型、投資區域或主要投資標的/產業，由低至高，區分為「RR1、RR2、RR3、RR4、RR5」五個風險報酬等級。採用本分類標準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總代理人應以顯著方式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簡式）公開說明書、境外基金之投資人須知或銷售文件中加註警語，提醒投資人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同時應列示基金其他主要風險（如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並說明基金歸屬於此風險報酬等級之原因（例如：本基金為債券型基金，主要投資於新興市場之高收益債券，高收益債券為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故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RR4）。	1. 風險由低至高區分為RR1~RR5五個等級：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不同類型基金的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為相對標準、而非絕對標準（如後述歐盟採取的SRRI，即為絕對標準），以避免因標準差波動而必須不時更新調整風險報酬等級。 2. 考量此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並無法涵蓋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國家風險、衍生性商品風險等所有類型風險，為避免反而造成投資人忽略其他風險，爰要求應於投信基金（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境外基金投資人須知等銷售文件中加註警語。 3. 參酌歐盟 UCITS IV 規範，除要求於基金關鍵投資人資訊文件（KIID；Key Investor Information

條文	說明
	Document) 中，以過去 5 年基金週報酬之年化波動率對應反映為 1~7 個風險評級 (Synthetic Risk-reward Indicator ; SRRI) 外，尚須說明此風險評級指標之限制、基金列為此評級之原因、並敘述此評級指標無法適當涵蓋之其他重要風險，爰要求應一併說明基金其他主要風險及歸屬於此風險報酬等級之原因。
2、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總代理人及基金銷售機構若採本分類標準為辦理投資人基金適合度審查之參考，仍應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等規定，於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充分瞭解金融消費者 (know your customer) 及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 (know your products)，俾確保所銷售基金對投資人之適合度。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並未規定業者須採用此「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作為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辦理投資人基金適合度審查之依據，若業者自行採用本分類標準進行相關適合度審查，則不宜作為惟一判斷依據，仍應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等規定辦理 KYC、KYP，俾確保該基金對投資人之適合度。
3、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總代理人及基金銷售機構採用本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時，得依基金之投資策略、風險係數及整體綜合考量，於高一個等級限度內調整各類型基金之風險報酬等級(例如：股票型/全球/生物科技乙類之風險報酬等級由 RR4 調升為 RR5，債券型/全球/高收益債券乙類之風險報酬等級由 RR3 調升為 RR4，但應敘明調整原因，並留存相關書面文件供查核。	業者可從嚴決定基金風險報酬等級之彈性，得基於合理基礎及根據，依本分類標準所訂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往上調高一個等級 (例如 RR2→RR3)，但應留存書面以供查核其合理性。

